**新竹縣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1月22日社家障字第1070708035號函

|  |  |
| --- | --- |
| 辦理機關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地點 |  | 活動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項目(符合者請打勾)** |
| **1** | **場地****(均須符合)** | **通路（須符合）** | □ 室外、室內通路走廊及坡道能容納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且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活動場所應規劃至少1條無障礙通路連結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展場或活動場地。備註：單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為雙向通行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
| **出入口(A須符合。B、C和D****至少符合1項)** | □A. 道路或人行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有無障礙引導標誌，及緊急疏散路線。□B.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C. 針對設置門檻之出入口備妥移動式斜坡。□D.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樓梯﹚，則淨寬不得小於150公分。 |
| **昇降****設備****(至少符合1項)** | □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昇降設備。□ 設有其他昇降措施(請說明)：　　　　　　□ 活動場地僅位於1樓免設置。 |
| **舞台****（至少符合1項）** |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 供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之昇降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無障礙廁所****(須符合)** | □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應符合以下各項，並設有入口引導。 □ 由通路進入廁所時無高差。 □廁所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設置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裝置求助鈴。 □ 設置扶手。備註：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
| **2** | **無障礙交通接駁****(至少符合1項)** | □ 臨近捷運站□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低地板公車資訊可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活動所在地公共運輸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媒合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若設有會場內接駁，應注意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無障礙運具。□ 大型活動沒有臨時停車區域，應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區域。（無 則免勾選） |
| **3** |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字幕。□ 其他（請說明）：　　　　　　 |
| **4** |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至少提供1項)** | □ 提供點字資料或提供視障者便於使用之純文字電子檔(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其他（請說明）：　　　　　　 |
| **5** |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均須符合)** |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心障礙者諮詢服務。□ 觀賞專區提供輪椅觀眾席，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如無表演活動無需勾選。 |
| **6** |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均須符合)** | □ 活動資訊應置於無障礙設計之網站，網頁要有純文字訊息，方便查詢使用。□ 於網站、宣導資料上載明支持服務內容，例如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同步聽打服務、無障礙交通接駁、無障礙觀賞專區等相關資訊。□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觀賞專區等之位置。 |
| **7** | **提供其他服務****（依實際需要提供）** | □ 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 安排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電動輪椅充電區。□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等均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提供參與者對活動回饋的機會。□ 其他（請說明）：　　　　　　 |